

网络打赏,一旦送出想要追回难上难

网红、UP主、主播、陪玩 他们在网络世界里呼风唤雨、光鲜夺目,吸引着众多粉丝们眼球。粉丝们用自己的点赞维持着网络偶像的高人气,用自己真金白银的打赏充盈着网络偶像的荷包。但假如某一天后悔了,想要问网络偶像要回自己的打赏,可能吗?近日一则网友起诉陪玩要求退回打赏的官司,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网络打赏付出容易,要回不易。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刘孟昕律师表示,目前法律规定只有在三种特定情况下,打赏才可以追回,因此切记打赏千万要理智。

本版文字 舒翼

拼命打赏表白仍被拒,要求退钱被驳回

网购游戏陪玩服务,男方对女方产生好感,多次打赏或赠送礼物,但女方拒绝交往,导致双方关系恶劣,男方诉至法院要求退回打赏费,能否如愿呢?近日,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结了这样一起民事纠纷案件。

原告何某通过某陪练平台,订购英雄联盟竞技游戏陪玩服务,被告马某接单,在网上陪何某组队打游戏。从2020年2月开始,何某对马某产生好感,并在微信聊天中多次告白,但马某明确向何某表示自己不愿意网恋,不接受何某。

为了表示忠心,此后一段时间,何某网购了名牌手表、化妆品等作为礼物送给马某,共计支付73766元购物款。起初何某在微信中向马某表示要为其购买礼物时,马某便回复拒绝。但何某仍一意孤行,以为可以通过礼物打动马某,便通过网购平台直接购买,再快递送至马某住所地。马某均签收并使用。何某见马某签收,以为已经打动了马某,便在游戏中以“老婆”称呼马某。马某表

示不能接受,并提出如果何某坚持要网恋,她将终止游戏陪玩服务。因此双方产生矛盾,关系日渐恶化,何某希望破灭,便以马某签收礼物属于不当得利为由诉至法院,要求马某退回购物款。

法院审理后认为,不当得利是指没有法律上或合同上的根据,使他人受损而自己取得利益。原告何某系自愿赠与被告马某物品,双方之间形成赠与合同关系,因此不能形成不当得利。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官表示,男女双方谈恋爱期间形成的附有解除条件的赠与,当缔结婚姻或共同生活的目的无法实现时,赠与行为失效。因此,恋爱期间男方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应当认定为附解除条件的赠与,在恋爱男女双方因感情不和而不能顺利结婚时,男方诉讼请求返还赠与财产,应当得到支持。但是,如果赠与的财物不以结婚为目的,只是为了表示爱意主动赠与物品,或者是用于日常生活开支的,例如:衣物、食品、化妆品等,属于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在不能证明系为结婚而特意购买的情况下,按照一般生活经验,应当认定为一般赠与,是无条件的赠与,不能要求返还。

本案的争议焦点就是原告对被告的赠与是一般赠与还是附条件的赠与。结合本案,原告是为了追求被告,为了与被告建立恋爱关系而赠与物品,从双方的聊天记录可以看出,被告一直拒绝与原告进行网恋,且双方从未在现实生活中见过面。在被告明确拒绝与原告网恋之时,原告应当知道其与被告建立恋爱关系的目的不可能实现,且被告亦明确告知原告不要赠送礼物。在此情形下,原告仍一厢情愿地直接通过网购平台邮寄礼物赠与被告,其赠与行为不构成附条件的赠与。

从原告赠与被告的物品种类来看,基本属于日常生活用品。故原告只是为了表示爱意主动赠与物品,该赠与行为不能视为附条件的赠与,应当认定为一般赠与,是无条件的赠与,不能要求返还。故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理应驳回。

只有三种情形 打赏才可以追回

那是不是说,用户对主播的打赏一旦送出,就不能再要求返还了?刘孟昕说,根据《民法典》等法律和目前的司法判例来看,有三种情形,用户是可以追回打赏的。

第一种情形,未成年人在家长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大额充值或打赏,家长得知后可以主张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中,对未成年人参与网络付费游戏和网络打赏纠纷,提供了非常明确的规则指引。意见明确,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其监护人同意,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网络直播平台,以打赏等方式支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款项,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该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种情形,无论是用户与平台之间的网络服务合同,还是用户与主播之间的赠与合同,符合合同无效或可撤销情形的,都可以向平台或主播主张返还。例如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行为,夫妻一方与主播串通,以打赏的方式转

移夫妻共同财产等情况;主播严重侵害用户或用户近亲属的合法权益;赠与明确附有条件而主播未能完成。

第三种情形,除了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和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都可以在赠与财产转移之前任意撤销赠与合同。但在网络打赏的情景中,财产的转移在打赏的同时便已经完成,用户很难据此主张撤销。

刘孟昕还在检索相关案例时发现,在很多离婚案件中,原告以夫妻一方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夫妻共同财产在平台充值或对主播进行打赏为由,主张基于无权处分等理由要求返还款项。许多法院对该观点持否定态度。法院认为作为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分权。根据一般的生活经验,充值和打赏未必超出夫妻一方家事代理权的权能范围,原告必须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充值、打赏行为显著超过了日常家事的范围,且必然侵害夫妻共同财产处分权,法院才能支持原告的主张。

网络直播需规范 用户打赏需理智

对于网络打赏行为,刘孟昕认为,除了用户要保持理智外,更需要国家对网络直播等行为进行规范,双管齐下才能让网络打赏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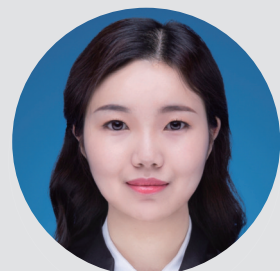
今年2月9日,为促进网络直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了网络直播平台的主体责任,明确了网络主播的法律责任,强化了用户的行为规范。

首先,网络直播平台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严格落实总编辑负责、内容审核、用户注册、跟帖评论、应急响应、技术安全、主播管理、培训考核、举报受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其次,网络主播依法依规开展网络直播活动,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接受未经其监护人同意的未

成年人充值打赏,不得从事平台内或跨平台违法违规交易;不得组织、煽动用户实施网络暴力;不得组织赌博或变相赌博等线上线下违法活动。

第三,网络直播用户参与直播互动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合理消费,不得营造斗富炫富、博取眼球等不良互动氛围。特别是要保持理性和理智,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进行网络打赏。



刘孟昕 常州市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团成员、常州市法润小微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服务中心理事,擅长办理行政案件以及各类民商事案件。

网络打赏涉及两种法律关系

刘孟昕介绍,近年来,我国互联网技术快速升级,催生了网络直播、网游陪玩等网络视听新业态,网络打赏行为也随之兴起。特别是2016年以来,数目众多的直播平台风生水起,业务领域层出不穷,因网络打赏也引发了不少纠纷,引发了不少的法律争议。

就目前而言,对于网络打赏这种行为,法律界还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分歧,大致可以分为两种观点:一是认为网络打赏就是简单赠与合同,或者附条件的赠与合同,二是认为网络打赏属于消费服务合同。

刘孟昕认为,对于网络打赏的界定,还是应当针对用户的实际情况加以区分。

如果用户在网络平台注册,通过网络平台观看直播并充值,用充值购买平台的礼物打赏主播的行为,其性质为网络消费,此时用户与网络平台之间形成的是消费服务合同法律关系。

所谓赠与合同,是指赠与

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因为网络直播或游戏陪玩是近年来兴起的一种网络服务行业,用户在网络平台注册登录,通过网络平台观看直播,且直播是面向不特定的对象,用户对主播的直播感到满意,可自愿发送礼物,即打赏。用户打赏的方式是通过将真实货币在网络平台充值转换成虚拟货币,换取网络平台上的各种道具后,再向平台主播发送。在观看直播的过程中,用户亦获得了精神上的满足,因此这种通过网络平台进行的打赏行为,不具备赠与合同所具有的单务性、无偿性特点,明显属于一种网络消费行为,而非赠与行为。

通过网络平台进行的打赏实质是一种等价交换,主播用自己的表演获得用户的认可,用户给出认为值得的礼物。在这种情况下,用户要求返还打赏是说不通的。

如果用户不是通过网络平台,而是私下以转账、红包、礼物

等方式向主播打赏,且不需要主播支付一定的对价服务,也不曾受到第三人的强迫,其性质就是单方赠与。用户与主播之间形成赠与合同法律关系。

用户在网络平台之外与主播私下接触,出于对主播的能力、外貌等各方面的认可,自愿向主播打赏,打赏方式为购买礼物、现金转账、微信红包等,该行为就是用户的主动赠与,主播接受用户的打赏后不需要支付一定对价或提供相应服务,这些都符合赠与合同的单务性、无偿性,因此用户私下为主播打赏的行为应当视为用户对主播的赠与。

案例中的何某不是在网络平台为马某打赏,而是私下为追爱而狂送礼物,这种行为就是明显的赠与,想要回打赏注定是一场空,何某再不甘心也只能吞下人财两失的苦果。



中国晚报优秀专栏